

#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甘残办发〔2020〕7号

##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残疾人 就业扶贫省级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及甘肃矿区残联，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增强扶贫实效，省残联研究制定了《甘肃省残疾人就业扶贫省级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甘肃省残疾人就业扶贫省级示范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进一步拓宽贫困残疾人就业渠道，提升残疾人就业扶贫省级示范基地安置和辐射带动残疾人稳定增收效能，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社会经济组织扶残助残，结合我省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就业扶贫省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具备一定规模、经营业绩较好且可持续性较强，能为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并带动残疾人家庭增收的扶残助残爱心企业、农村合作社等实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示范基地以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手工产品加工、文创旅游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农业科技示范、盲人按摩等产业或行业为主，发挥扶残助残示范带动作用，吸纳安置残疾人就业，并辐射带动更多的残疾人共同发展增收。

**第四条** 示范基地由县级残联申报，市州残联推荐，省残联负责组织评估产生，以安置贫困残疾人就业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共同发展为重点，倾斜深度贫困地区，兼顾残疾人就业的各个方面，实行全省统筹，平衡推进发展。

**第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参照省级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对本级示范基地予以培育扶持，建成省市县三级梯次衔接、结构合理的示范基地体系。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六条** 申报示范基地的实体经济组织必须经市级和县级残联培育发展一年以上，遵纪守法，经营状况和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无质量、环保、安全等问题；法人品德、信誉好，关爱残疾人，奉献爱心，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反映良好。

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经济实体，场所固定，合法经营；有产业优势、有技术支撑；有经济效益、有示范效能，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条件。

2. 具有适合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条件，能够保证安置就业的残疾人通过劳动取得合理报酬。种植、养殖科技示范户要有一定规模，能够发挥示范效应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共同发展的能力。

3. 具有一定的培训能力，能够为残疾人提供技术指导、岗位培训等产、供、销配套服务能力。

4. 无障碍设施齐全，适合残疾人生产劳动。在基地主出入口处悬挂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标牌，醒目位置设立宣传公示栏。

5. 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账目清楚，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第七条** 示范基地要确保残疾职工享有相关待遇。企业类示范基地应与残疾职工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为残疾职工购买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没有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职工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农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种植养殖等示范基地，应与残疾职工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并为残疾职工购买工伤等社会保险，保障残疾人就业安全。

**第八条** 示范基地采取按级申报、分级审查的形式确定。由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安置残疾人就业或带动残疾人共同发展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向县级残联申请，县级残联初审后向市州残联申报，经市州残联筛选后向省残联推荐。推荐材料包括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资金需求概算、拟扶持残疾人人员名单、帮扶贫困残疾人成效及经济效益分析等相关资料。

示范基地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 10 月底前，示范基地考评组依据市州残联推荐材料或实地考察、论证情况，于当年年底前完成筛选和评估，提出下年度全省残疾人就业扶贫省级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计划和扶持资金建议，经省残联党组研究确定后下达实施。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九条** 示范基地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州残联负责，指导县市区残联具体实施与管理。市州残联按照年度示范基地建设计划，督促指导当地县级残联与扶持基地签订《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协议书》《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审核示范基地年度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明确建设目标、完成期限和为受扶持残疾人提供的帮扶内容、帮扶时间、帮扶形式等任务指标。县级残联负责实施对示范基地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督促落实帮扶责任，定期向市州残联报告示范基地运营情况。

**第十条** 示范基地实行台账管理。示范基地要建立动态反映帮扶效果的台账资料，必须与被扶持的残疾人和带动发展的残疾人户签定用工合同和帮扶协议。参与入股分红帮扶模式的示范基地，要明确扶持资金用于示范基地补助产业发展和参与入股分红的资金使用比例，县级残联的股本资金所有权，示范基地的资金使用权和残疾人股份持有权、分红收益权；明确入股方式、入股金额和分红比例等。县级残联与示范基地、入股残疾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发放股金证；要建立持股进、退、转机制。入股对象的进入和新增由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残联审

定。对已死亡或身体康复不再持残疾证的其分红受益资格自然退出，由县级残联将股份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残疾人。示范基地发放残疾人工资、股金必须通过银行发放，并将银行转账记录作为考核信息纳入台账管理。三方协议期满，由县级残联根据示范基地运营情况协商决定续签或收回股本资金用于其它示范基地的扶持。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实行规范管理。建立省、市、县三级管理机制，新列入省级扶持的基地，由州市残联指导县级残联与扶持基地签订《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协议书》《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目标管理责任书》，省残联对协议签订的帮扶方式、帮扶内容、资金使用方案进行抽查审核，确保扶持资金用于事业发展。每年年底前，对示范基地帮扶责任落实情况，由州市残联依据项目建设协议书和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考核，省残联监督抽查，督促基地规范运营。对考核绩效差、管理不规范、不能落实帮扶责任和存在以下问题的确定为不合格基地：

1. 生产的产品、经营活动以及经济行为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损害消费者利益、破坏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的。
2. 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因示范基地原因不能正常参与生产劳动，且工资收入、劳动保护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3. 对残疾人生产劳动、技能培训、产品销售等帮扶措施不力，造成残疾人利益得不到保护或造成损失的。

4. 不能很好地履行扶持残疾人协议书责任，补贴资金使用严重违规的。

5. 不能如实准确记录和反映实际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奖励的。

对不合格基地给予摘牌处理，不再给予扶持，并视情况收回扶持经费，对问题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扶持基地运营一年后，依据考核帮扶责任落实情况，经市州残联推荐，省残联组织考核组抽查验收后，由省残联发文命名示范基地并授牌。

#### 第四章 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扶持资金每年由省残联从省级就业保障金中安排预算，省财政统一转移支付。县级残联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完成与扶持基地签定《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协议书》《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目标管理责任书》后，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扶持基地。

**第十四条** 项目扶持资金可用于补助示范基地发展生产、改善残疾职工工作条件、提高残疾职工生活水平。主要包括：示范基地扩大再生产，工作场地的设备完善和无障碍环境建设，配置生活场所使用的设施设备、残疾职工的技能培训、社保补贴、工

资补贴以及水电气暖等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 省级下达的示范基地扶持资金，市州及县市区残联必须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市州及县市区残联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有条件的市州及县市区残联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对项目资金要专账管理，做到账目清楚，接受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考核。

**第十七条** 加强示范基地扶持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市州残联负责并指导县级残联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于每年10月底前报省残联，作为向省财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绩效和后续示范基地持续扶持的依据。未按时报送绩效报告或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将摘牌不再给予扶持，帮扶责任不落实，问题严重的将追究其监管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

## 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申报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项目		年利润	
单位用工人数		安置残疾人数	
辐射带动周围 残疾人户数		残疾人月工资	
盖 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残联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注意留存。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